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勁塑彈性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麗

被　　告　朝冠塑化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冠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7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駁回上訴，業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21,406元，並繳納裁判費為1

1,197元(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63號裁定)。嗣聲請人於訴訟中變更訴之聲明，減縮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891,407元及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891,407元，應徵裁判費亦減縮為9,800元(依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舊法核算之裁判費)。依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39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並依前開判決之諭知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800元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